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　○　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特別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棟梁

　　朱正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之莿桐郵局申請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，帳號為00000000000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原告雖為未成年人，惟以打爵士鼓之街頭藝人表演方式賺取積蓄，陸續存入系爭帳戶內；原告父母黃○沐、林○洳（即林○鳳）因不睦而互為離婚及爭取未成年子女訴訟中，原告父親發現原告母親有動用系爭帳戶款項情形，遂於民國107年9月21日晚間8時10分許及107年9月27日晚間8時30分許打電話給被告客服部辦理系爭帳戶之止付，再於3或4天後，由原告與原告父親親赴莿桐郵局辦理系爭帳戶之止付手續，惟原告母親仍於107年12月24日以網路轉帳方式領走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54元，再於108年3月28日網路轉帳領走200,000元購買保險；原告既已辦理系爭帳戶止付手續完畢，被告即應於系爭帳戶之電腦系統註記「止付」而不得讓第三人再隨意轉帳或領取，因被告之疏失，竟仍讓原告母親以網路轉帳方式領走共計299,254元，且縱令被告無疏失，被告對無權領走之人所為給付，依法對原告亦不生清償效力，原告仍得隨

時請求返還寄託物，原告父親經聯繫被告公司簡先生，原已承認其公司疏失，願意賠償遭領走之金額，經請教法務室後復稱領走之人係原告母親而不願做任何賠償，原告不得已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9,2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否認原告父親曾於107年9月21日及同年月27日以電話分別辦理掛失止付，及曾於3、4天後親赴莉桐郵局辦理掛失止付等情，且原告係未成年人，其父母均為其法定代理人，除有一方不能行使之情形外，並無由其父、母一方單獨行使之餘地，因此即便原告父親於107年9月21日及同年月27日以電話分別辦理掛失止付，其法定代理權之行使亦有欠缺 ，其行為不生法律上效力；另原告主張原告母親於107年12月24日以網路轉帳方式領走200,000元購買保險部分，依另案調解筆錄載，用原告系爭帳戶之金額購買保險是經原告父母共同同意，且保險受益人係由原告父親變更為原告本人，其利益亦為原告本人所享有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於被告莉桐郵局開立系爭帳戶，原告母親於107年12月24日以網路轉帳領取99,254元，再於108年3月28日以網路轉帳領取200,000元，經原告父親同意購買儲蓄保險，受益人為原告本人等情，有系爭帳戶郵政存簿儲金簿、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、第109頁），兩造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原告主張原告父親於107年9月21日晚間8時10分許及107年9月27日晚間8時30分許打電話給被告客服部辦理系爭帳戶之止付，再於3或4天後，由原告與原告父親親赴莉桐郵局辦理系爭帳戶之止付手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

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、第182號、第116號裁定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、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掛失止付之事實，既為被告否認，復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告主張其有向被告辦理系爭帳戶掛失止付云云，於法難認有據，不足採信。

㈢次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法定代理權係父母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之一種，除有父、母之一方不能行使之情形外，殊無由父或母單獨行使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1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86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未成年人，其父母黃○沐、林○洳縱因不睦而互為離婚及爭取未成年子女訴訟中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仍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母親既無證據證明其有不能行使對原告之權利之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依法殊無由原告父親單獨行使對原告之法定代理權之餘地，故原告主張原告父親於107年9月21日晚間8時10分許及107年9月27日晚間8時30分許打電話給被告客服部辦理系爭帳戶之止付，再於3或4天後，由原告與原告父親親赴莉桐郵局辦理系爭帳戶之止付手續等云云，於法亦有未合，難以憑採。

㈣又原告母親以網路轉帳方式領取系爭帳戶款項，係經原告父親同意購買儲蓄保險，並指定保險受益人為原告本人乙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而銀行與客戶間之乙種活期存

款契約，具有消費寄託之性質，客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321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本件被告所為之前揭給付，依法即生對系爭帳戶之存款戶即原告有清償之效力，自不待言。

㈤據上，原告起訴主張依返還寄託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9,254元等云云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9,2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　　計	3,2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